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春

　　李群豪

被　　告　潘佳翔(已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因被告潘佳翔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潘佳翔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二、若欲撤回本件起訴，則請具狀向本院撤回訴訟，無庸補陳上述資料。

三、因被告業已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本件將視有無合法承受訴訟或撤回起訴，再依法辦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